关于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秀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吕焱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4月18日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研究部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94	工银瑞信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新生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昱、王朔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鑫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9日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工银瑞信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认购代码:56120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5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四次分红,2023年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9	1.00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127,662.77	131.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7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3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9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2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11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33,611.32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26,722.27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3年12月15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12月1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2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2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3年12月18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3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12月1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俣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肖觅、陈永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俣豪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12-13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3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基金代码:007879)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3年12月7日(含该日)至2023年12月20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12月14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发布的《关于嘉实致安3个月定期债券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前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本日)起,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3)本基金销售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招募说明书。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发布了《嘉实上证科创板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

现对《发售公告》中"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一)基金名称"中的"认购代码"更正为"588703"。"重要提示"部分一并更新。

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56	01624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0	1.038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0,858,746.54	2,744,030.0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0,171,749.31	548,806.0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20	0.07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三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81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818元;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76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760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稳泽纯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820元;嘉实稳泽纯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7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12月14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12月15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12月1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12月1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57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日期为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3日起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
2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3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95587
4	中信证券	www.cs.ecitic.com	95548
5	中信证券(华南)	www.gzs.com.cn	95396
6	中信证券(山东)	www.cs.ecitic.com	9554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网下现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8日

注: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电信50ETF";场内简称为"电信50"。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机构简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中信证券	www.citics.com	95548
2	中信山东	sd.citics.com	95548
3	中信华南	www.gzs.com.cn	95548
4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5	中金财富	www.china-invs.cn	95532
6	招商证券	www.cmschina.com	95565/4008888111
7	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4008888888
8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9	山西证券	www.i618.com.cn	95573
10	平安证券	stock.pingan.com	95511-8
11	华鑫证券	www.cfsc.com.cn	95323
12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13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4	华安证券	www.hazq.com	95318
15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16	国泰君安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17	国金证券	www.gjzq.com.cn	95310
18	方正证券	www.foundersc.com	95571
19	东兴证券	www.dxzq.net	95309
20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95330
21	国投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22	国盛证券	www.gszq.com	956080
23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
24	东海证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25	长城证券	www.cgws.com	95514
26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5547
27	南京证券	www.njzq.com.cn	400-828-5888
28	德邦证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39	国联证券	www.glsc.com.cn	95570
30	海通证券	www.htsec.com	95553

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2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失败。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基金份额、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违约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基金管理人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港股通创新药ETF",基金代码为"159570",深交所挂牌价1.00元,发售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22日。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上证综合ETF
基金主代码	5109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振翔

本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为上证综合ETF。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浩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0年7月起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上海国企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深证300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08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银行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09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长三角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联接的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8日至今任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50ET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907	汇添富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003194	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470068	汇添富深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007153	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8-29	-
	007839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09-28	-
	014528	汇添富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3-11-28	-
	517850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张江自主创新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添富中证电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

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綦东钰,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作为签字合伙人承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连肇华,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3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银春,199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2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复核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綦东钰近三年受到1次警示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程银春近三年受到1次警示函。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不含税审计费用预计85万元(本费用包含年度财务审计、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预计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同比上升超过20%,变动的原因是基于公司的审计主体、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导致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增多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及有关审计人员的履历,认为符合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信宇人"或"子公司"),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00万元,均为公司为惠州信宇人提供的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保障现金流充足,公司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及子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有关文件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和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明先生、曾芳女士为子公司上述农行授信提供13,500万元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由于此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惠州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注册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电池生产设备、烤箱、涂布机、自动化真空烘烤线、自动化制片机组、自动化装配机组、自动化测试机组、非标机械设备、机械零配件、智能装备、机器人、电池原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智能制造工厂方案设计与成套服务输出、软件开发与服务,电池销售,口罩机、熔喷布设备、无纺布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无纺布、熔喷布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另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惠州信宇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44.24	114,557.49
负债总额	70,404.50	106,657.01
净资产	8,239.74	7,900.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960.11	33,563.07
净利润	3,219.28	-33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53.69	-363.75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州市信宇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子公司项目正常建设和业务顺利开展。上述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对被担保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开展且其风险整体可控。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现有业务的稳定和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信宇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信宇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信宇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综上,民生证券对信宇人为全资子公司惠州信宇人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此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34,3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1.53%、25.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补选陈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3	信宇人	2023/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自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至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7:00止。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须写明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联系邮箱:zqsw@xinyuren.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公司证券部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三)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12-13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补选陈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在深圳市龙岗区回龙埔回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浚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三、报备文件

1、《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说明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苏俊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俊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苏俊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苏俊杰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陈金先生简历

陈金先生于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主要任中国风险投资研究院研究员、投融资经理,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深圳纳伟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深圳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历任同创伟业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现任投资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金智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深圳中科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盛雄激光先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宇动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郑州云智信安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金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